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200341029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 UDC _____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研究 A Study on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in Commercial Bank in China

杨奕淼

指导教师姓名: 童锦治 教授

专业名称:财政学(含:税收学)

论文提交日期: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 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在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我国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问题一直为人们所诟病,大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都要求改革现行的不合理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同时,我国金融业将在 2007 年全面对外开放,这更加剧了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改革的紧迫性。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就显得有意义和必要了。

论文回顾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比较了部分国家贷款损失税收处理的具体实践,总结了现行的贷款损失税收处理方法——核销法和准备金法(包括一般准备金法和特定准备金法),分析了这两种方法对税收中性原则的遵循和悖离状况,认为,特定准备金法比核销法更符合实践需要,更能满足税收中性;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从制度和实证两方面说明我国现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最终得出结论: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是一种中性偏右的政策,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了银行对贷款损失的处理,因此我国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必须改革。具体思路是,短期内以中性偏左的税收政策促进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理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长期则以中性的税收政策保证我国银行的稳健经营;具体政策措施包括,第一,改变贷款损失的税收处理方法,第二,明确呆帐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的关系,第三,提高贷款损失准备的税前扣除比例,第四,重新修订允许核销的贷款损失的认定条件,第五,加强税务部门与银行监管部门的合作等。

关键词: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核销法:准备金法

Abstract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has been a contentious issue in China. Most of the city banks and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have called on reforming the actual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In the same time, the money market of China will be open to other countries across-the-board, which aggravates the pressure of reformation of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 it seems to be significative and necessary.

So, this article reviews others' studies in such aspect, compares the tax practices of dealing with loan losses in some other countries, and summarizes the actual tax treatments of loan losses—charge-off method and reserve method, which includes general reserve method and specific reserve method. After that, the article analyzes such two tax treatments as to compare which one is likely to keep to or violate tax neutrality, and concludes that the method of specific reserve satisfies the need of practice and fulfils the tax neutrality better than the method of charge-off. On this basis, the article makes use of actual situation of China,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by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studies, and then makes a conclusion: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is unneutral and conservative, which affects the disposal of loan losses in some extent. So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in China should be reformed. As for the rules and aims of the policy, we should adopt such tax policy that is positive to accelerate the disposal of non-performing loan and providing the reserves of loan losses in the near future, and adopt the neutral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to assure that banks work safely. As for the means of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firstly, we should change the tax credit method of loan losses; secondly, we should differentiate the reserves of non-performing loan and the reserves of loan losses clearly; thirdly, we should increase the rate of the reserves of loan losses which can be deducted from tax basis of company income; fourthly, we should amend the conditions of charging off the loan losses allowed by tax bureau; fifthly, we should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ax bureau and supervising department.

Key Word: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Charge-off Method; Reserve Method.

目 录

引	言	•••••••••••••••••••••••••••••••••••••••	,1	
1	贷款	欠损失税收政策的理论分析:文献回顾	.4	
	1.1	关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政策定位	.4	
	1.2	关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税收中性原则	.4	
	1.3	关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政策引导性	.6	
2	贷款	欠损失税收处理的实践与比较	.9	
	2.1	部分国家贷款损失税收处理的实践	.9	
	2.2	核销法和准备金法的比较	13	
	2.3	例证1	15	
3	我国	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现状、问题与影响1	.8	
	3.1	我国银行业不良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的现状	18	
	3.2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回顾	19	
	3.3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问题2	21	
	3.4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影响3	31	
4	我国	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选择3	3	
	4.1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原则的选择	33	
	4.2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目标的选择	34	
	4.3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具体措施的选择	35	
附	录	3	8	
参考文献41				

Contents

Itroduction	on1
Charpter	One: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Reference	es Review4
1.1 1.2 1.3	The Orientation of Policy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Charpter	Two: The Practice and Comparision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	ses9
2.1 2.2 2.3 Charater	Tax Practices of Loan Losses in Some Countries
-	
Policy of 1	Loan Losses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18
3.1	The Status quo of Non-performing Loan and Reserve of Loan Losses
	mercial Banks in China
3.2	The Review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Commercial Banks in
3.3	The Problems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Commercial Banks
	13
3.4 Banks i	The Influences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Commercial in China
	Four: The Choices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Commerc	rial Banks in China33
4.1	The Choices of the Rule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ercial Banks in China
4.2	The Choices of the Aim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ercial Banks in China34
4.3	The Choices of the Means of the Tax Policy of Loan Losses of
	ercial Banks in China35
	38
Reference	os41

引 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及其紧密相关的资本充足率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自从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贷款损失被认为也许是导致银行破产和财务或准财务损失的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Julio Escolano,1997)。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其要求银行必须具备足够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及风险管理的能力,并把贷款损失管理作为银行管理的重点之一。同样的,我国在这方面也有类似的相关要求[©]。这些都表明了妥善处理银行贷款损失的重要性。而作为贷款损失处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似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2002年9月底,当时全国111家城市商业银行中的104家在天津集体签署了"关于对城市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给予税收政策支持"的联名呼吁书,并递交国家税务总局[®]。呼吁书的意见集中在:①呆帐准备金税前扣除比例过低,建议从2003年起每年增加0.5%呆账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比例,至2005年止,城市商业银行依据规定计提的呆账准备,其按提取呆账准备金资产期末余额2.5%计提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②将收回的已核销贷款本金也纳入应纳营业税范围,这以做法与金融企业营业税以贷款利息作为计税依据的规定不一致,加重了银行的营业税负担,呼吁要求对收回的已核销贷款本金的处理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执行》(财会〔2001〕49号〕[®]。2005年9月,在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联席会议上,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联名呼吁改革商业银行的税收制度[®],其中包括改革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的税收政策。

这些事件的发生引发了我们对我国现行商业银行现行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

[®] 我国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应建立 在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等各项损失准备的基础之上。

[®] http://www.people.com.cn/GB/jinji/34/168/20020927/832332.html.

[®] 对于第二点要求,在财政部颁布的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中已得到满足。

[®] 即适当降低商业银行营业税税负,统一中外资商业银行的所得税税率,明确并扩大商业银行资产减值准 备在税前扣除的范围。

的思考。因为这些事件说明了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至少存在着 不能有效支持银行处置不良资产和加重银行税负的问题。而这对于我国商业银行 数额巨大、甚至有可能危及整个金融稳定的不良贷款处理显然是不利的。

在这样的特定背景下,讨论贷款损失税收政策作为一种政策手段应该在不良 贷款的处理及银行资本充足率方面扮演什么角色,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探讨我 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制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研究方法、创新与不足

本文将在税收中性原则的框架下,通过对前人研究成果的梳理,考察世界各国的具体实践,比较分析不同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在这方面的具体实践,并用实证的方法分析现存的问题,最终提出一些相应的改革设想。本文的创新主要在于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是种中性偏右的政策;并利用实证分析的方法来证明了这个观点。

本文的不足主要在于在实证方面需要更全面的数据来进一步进行量化分析,以此为改革设想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三、结构安排

本文结构将作以下安排:

第一章 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理论分析: 文献回顾

本章主要是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即贷款损失税收 政策的核心原则是保持税收中性,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仅仅保持税收中性是不够 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还必须具有政策引导性,即允许一种中性偏左的贷款损失 税收政策的存在。

第二章 贷款损失税收处理的实践与比较

本章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第一方面分类比较部分国家的具体实践,总结现行的贷款损失税收处理方法:核销法和准备金法(包括特定准备金法和一般准备金法之分);第二方面从定性的角度说明实践中特定(专项)准备金法比核销法更能体现税收中性。第三方面用一个例子证明第二节的结论。这一章主要是为以下的分析提供必要的依据。

第三章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现状、问题与影响

本章从四个方面进行阐述。第一方面对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的现状进行初步的分析,说明我国商业银行在不良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

面面临着严峻形势;第二方面介绍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现行的政策;第三方面从制度和实证两方面来分析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现行问题,认为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是种中性偏右的税收政策,在这种政策下,国家提前甚至超额参与银行的利润分配,从而使银行的合理利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证;第四个方面阐述由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现行问题所引发的不良影响。

第四章 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选择

本章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先说明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原则及目标的选择:即短期以中性偏左的税收政策促进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理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长期则以中性的税收政策保证我国银行的稳健经营。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具体措施的选择:即明确呆帐损失准备和贷款损失准备的关系、改变贷款损失的税收处理方法、提高贷款损失准备的税前扣除比例、重新修订允许核销的贷款损失的认定条件以及加强税务部门与银行监管部门的合作等。

1 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理论分析: 文献回顾

自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贷款损失的税收待遇问题,再次引起学术界和有 关实践部门的关注。诸多学者和监管机构对有关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定位、原则、 围绕这个原则的具体政策措施以及该税收政策的政策引导作用等提出了自己的 看法。

1.1 关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政策定位

税收政策作为政府的一种调控手段,经常被用于传达政府的政策意图,甚至被用于解决具体的经济问题。我们看到,在应对银行体系中的问题时,政府也会修改相应的税收政策。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不可能也不应该通过税收制度来解决暂时出现的银行危机"(Julio Escolano, 1997)。同样的,指望通过允许贷款损失在税前如实扣除或其他积极的税收政策来一步到位地帮助银行处理因为历史原因和经营能力而形成的大量的、甚至是危及整个银行系统稳定的贷款损失问题,也是不现实。因为,这意味着:一方面政府在短期内需要放弃大量的税收收入,这对一国财政的冲击是令人难于接受的;另一方面这种减免税手段在"中长期会降低市场机制经济激励的效率","使资源不能得到最佳分配","并且有可能再度引起金融危机"(Julio Escolano, 1997)。因此,在贷款损失的处理问题上,税收政策只能作为改善银行贷款损失处理的外部环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全部。

1.2 关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税收中性原则

既然税收政策只能作为改善银行贷款损失处理的外部环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那么这种政策就至少不能阻碍银行处理贷款损失。在这种思想的要求下,贷款损失税收政策保持税收中性是必须的。税收中性是指征税本身不会引起征税对象税前和税后、以及不同征税对象之间相对价格的变化。为说明税收中性,Panl.A.Samuelson于1964年提出了"税率不变的基本原理"^{啉录—},他认为当且仅当经济价值的真实损失被确认为税前扣除的成本时,税率将不受未来现金流的贴

现价值的影响。这适用于所有的税收政策。具体到贷款损失税收政策,为保证税收中性,则要求在对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时,最好能在时间和数量上都与银行贷款损失的实际市场价值或名义市场价值保持一致(Julio Escolano,1997);也就是说,银行贷款损失发生的时候应该给予相应的税收扣除。这样才能防止过度征税、征税不足或对贷款资产相对价格和风险溢价产生扭曲。

那么,在税收中性的原则下,贷款损失如何在税前扣除?一般有两种方法:即核销法和准备金法。核销法是指在银行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时不给予税前扣除,而待实际核销贷款损失时才给予税前扣除的做法。根据这一方法,当一笔贷款被确认无法回收而变得没有价值时,这笔贷款及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如利息收入)被当作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准备金法是指允许银行为贷款损失计提的准备金在税前扣除的做法。该准备金包括为了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而计提的一般准备金和按照资产分类结果对贷款中已经发生的损失并按一定风险权重计提的特定准备金(或称专项准备金)。在核销法下,银行发生的贷款损失允许在税前列支是毫无疑问的。问题是,出于会计谨慎原则而提取的准备金能否作为费用全部在税前扣除?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意见,一般准备金是为了预防未来不可预知的风险,具有资本的属性,可以被列入二级资本[©](也称附属资本);特定准备金(或称专项准备金)作为应对已知风险的储备,不具有资本的基本特征而不应被包括在资本范围内。据此,在现实中,一般准备金作为二级资本^{***}一般不在税前扣除,而特定准备金(或称专项准备金),则被认为是一项费用而允许在税前扣除(Luis Cortavarria等,2000;Emil M.Sunley,2003)。

贷款损失可以享受税前扣除的待遇,但什么时候扣除才是合适的?这有赖于比较上述贷款损失不同的税收处理方法。这两种方法中,哪种方法更能使得贷款损失一发生就及时准确地得以在税前扣除?Julio Escolano 认为,就发生贷款损失时获得税收扣除的方面看,核销法和准备金法中的特定准备金法是完全一致的,因为这两种方法理论上都是将税收扣除的时间和导致特定贷款价值下跌的相关事件联系起来的[©]。但他还认为,就实践来看,特定准备金法更灵活,而核销法在贷款损失的税收扣除方面是更严格的[®]。Emil M.Sunley 也比较了核销法和特定

[®] 二级资本是银行的次等资本,包括未披露准备金、一般损失准备金、从属有期债务等等。

[®] 即当某个事件的发生导致贷款损失时,核销法和特定准备金法都认为要在这个事件发生时确认贷款损失。

[®] 这主要是取决于一国司法体系的效率、会计制度以及银行自身考虑——过多注销贷款会影响银行形象及公众对银行的信心。

准备金法的优劣,其得出的结论是:理论上,核销法能得到一个适当的收入和费用的配比,但前提或条件苛刻;相比之下,准备金法加速了贷款损失作为一种费用的扣除,但它也许能为确认的时间差提供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考虑到并不是所有的逾期贷款都是没有价值的。可见,无论是哪种方法,其优点和缺陷都是明显的。

目前,在国际上,无论是核销法还是特定准备金法都有其实践者。抛开上述税收扣除的时机问题,就是对扣除额度也没有一致的看法。就笔者所掌握的资料看,核销法中的核销额度一般都是据实在税前扣除,但有部分和全部之分,关键是在税前扣除的审查方面银行能有多大的自主权——如果银行有绝对的自主权,那么贷款损失就能如实甚至过度的在税前列支;而如果银行没有多大的自主权而需要监管当局或税务机关的严格审批,那么贷款损失在税前列支的额度就会过低。在特定准备金法中,将允许免税的特定准备金减按至80%或90%°也许是合适的,因为这能尽可能准确的反映银行的真实收入(Emil M.Sunley,2003)。

从上一节可以看出,贷款损失的税收政策不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银行贷款损失问题,而是作为一种辅助手段为解决这个问题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各学者对贷款损失的具体税收处理方法提出了各种方法,但是他们在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制定原则上达成了一致,即如前所述的,保持税收中性。

1.3 关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政策引导性

必须提到的是,上述文献中对于贷款损失税收政策的讨论都没有涉及到银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行为变化;或是说,他们的讨论都基于这样的一个潜在的假设:即银行无论在什么样的环境中都会严格按照审慎的原则及时足额的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事实上,银行并不会任何时候都及时足额的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其计提行为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EBTDA²²、GDP、信贷增长、经济周期等。

Michele Cavallo 和 Giovanni Majnoni[®](2001)根据十国集团和非十国集团的数据,应用模型

[©] 这里的80%或90%是银行按监管的要求所计提准备金的80%或90%。

② 即未计税费、摊销和可辨别无形资产折旧的利润额。

[®] Michele Cavallo, 纽约大学经济系教授; Giovanni Majnoni, 世界银行研究员。

$$LLP_{i,t} = \alpha + \beta .BSV_{i,t} + \gamma .CMI_{i,t} + \delta .CII_{i} + \eta .CBD_{i} + \theta .TD_{t} + \varepsilon_{i,t}$$

对贷款损失准备金与 EBTDA、GDP 等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在模型中,*LLP* 表示贷款损失准备金; BSV 表示银行的特定变量,如 EBTDA、贷款增长率等; *CMI* 表示银行所在国的宏观指标,如该国的债务率等; *CII* 表示银行所在国的制度指标,如该国的法律制度、债权人权利等; *CBD* 表示国家或的虚拟变量; *TD* 表示时间虚拟变量。根据计量结果,他们认为,对十国集团的银行来说,其贷款损失准备金与银行的 EBTDA(银行的特定变量之一)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与 GDP 成负相关; 即贷款损失准备金随 EBTDA 的增加而增加,随 GDP 的增加而减少。

而为检验银行准备金与收入关系的实质,并检验银行计提准备金的决定因素, Luc Leaven 和 Giovanni Majnoni (2002)建立模型

$$\left(\frac{LLP}{A}\right)_{i,t} = \alpha + \beta_1 \cdot \left(\frac{EBP}{A}\right)_{i,t} + \beta_2 \cdot \Delta L_{i,t} + \beta_3 \cdot \Delta GDP_{i,t} + \beta_4 T_t + v_i + \varepsilon_{i,t}$$

对银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与收入进行了研究。在模型中,A表示银行资产,LLP表示贷款损失准备金,EBP表示税前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前的利润,AL表示贷款的实际增长,AGDP表示GDP的实际增长。利用Bankscope数据库提供的1988-1999的数据,借助该模型,他们得出结论:银行倾向于推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以至于这种计提时机变得太迟——在经济繁荣时期,由于对贷款质量过于乐观,银行计提了过少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而被迫在经济萧条时期增加准备金的计提,这放大了损失对资本冲击的负面影响;而且贷款损失准备金与贷款增长、GDP增长间存在负相关,即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行为具有反经济周期的效应。

J.A. Bikker 和 P.A.J. Metzemakers(2002)也论证了银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行为的反经济周期效应,他们认为银行一般不会在经济景气时期计提足够的准备金以作为经济衰退时期的储备,因此不得不在银行资本比例较低的时期(一般是经济萧条时期)计提更多的准备金。

Gabriel Jiménez 和 Jesús Saurina(2005)用一个包括众多变量的复杂模型^{附录} 一论证了不良贷款产生的种种因素,得出结论:快速的信贷增长与银行未来不良贷款存在滞后的正相关,贷款周期的不同阶段与贷款的质量和标准直接相关——在贷款繁荣时期,更有风险的贷款人以明显降低的抵押物要求获得贷款,从而在景气时期增加了信贷风险,并在经济萧条时期表现为贷款损失;因此一种具有前

瞻性的谨慎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方法应该是在经济景气时期提足准备金,在经济衰退时期用这些累积起来的准备金弥补那些在以前时期造成的但现在才表现出来的贷款损失。

显然,贷款损失会随经济起落而减少或增加,其准备金的计提行为也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且更多的体现为反经济周期的行为。因此,一国在考虑其贷款损失税收政策时,还必须考虑其政策引导性,即这种税收政策能纠正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行为中的反经济周期性。那么,体现这种政策引导性的贷款损失税收政策就体现为税收政策的非中性了。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